

南山区促进高端制造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山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机遇，实现南山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的目标，同时规范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全区经济工作部署，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各部分资金量在资金总量控制范围内可适当调整。

第三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措施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注册地”、“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不得超过 1000 万元”等相关条件，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96 号）第十三条第四项所列的“垂直管理单位的跨地区分支机构”可视同法人单位处理，其申报本措施政策不受“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二）申报支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三）申报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工业企业扎根南山发展、鼓励工业龙头企业发挥产业链带动作用、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工业企业纳统入库、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资格条件限制。

（四）申报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0 万元”总量控制限制。

第二章 支持工业发展

第五条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对技术改造投资纳入南山区统计的企业、南山区规上工业企业（含市内跨区域分成企业），以及南山区规下工业样本企业，按照不超过经审计的在深圳市内实施的技术改造投资额的 3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资助比例、每年资助上限根据企业技改纳统金额、增加值贡献、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指标综合评分分档确定，最高 2000 万元。其中，上年度在南山区纳统技术改造投资超过 1 亿元的，直接给予最高档次资助；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等称号的，在原有资助档次基础上提高一个档次予以资助。

第六条 支持工业企业扎根南山发展。

对在南山区设有生产线、上年度产值超过 1 亿元（含市内跨区域分成企业，按分成后产值计算）、上年度产值正增长或本年度截至申报月上月的累

计产值正增长的规上工业企业，以及上年度营收正增长的规下工业样本企业，对其在南山区租用的产业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按不超过实际支付租金的 50%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规下工业样本企业每年资助上限 50 万元；规上工业企业根据其快报工业增加值规模分档设定年度资助上限，最高 1000 万元。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等称号的规上工业企业，不受产值规模要求限制，且在原有资助档次基础上提高一个档次予以资助。

第七条 鼓励工业龙头企业发挥产业链带动作用。

鼓励辖区工业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游企业协同发展，对上年度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直接从辖区其他规上工业企业、规下工业样本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采购原材料，按经审计的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采购方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额最高 1000 万元。其中，企业首次申报本项目时，按经审计的上年度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企业第二次申报本项目起，按经审计的上年度采购金额较上次申报本项目时认定的“上年度采购金额”的增量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以上购销双方存在绝对控股关系的，不予资助。

第八条 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支持辖区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对上年度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通过采购重点供应商的云服务或工业互联网服务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按照不超过经审计的实际投入金额的 30%分档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额最高 100 万元。申请资助的企业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

资助比例上限统一按 50%，每年资助上限提高至 200 万元。本条执行资金总量控制。

第九条 支持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级认定。

对通过国家智能制造成熟度等级认定达到五级（引领级）、四级（优化级）、三级（集成级）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得更高级别认定的，可按新认定级别再次申请奖励。

第十条 鼓励工业企业纳统入库。

对首次纳入区“规上工业”统计库的工业企业（含小升规、转库、区外迁入），入库后稳定完成次年全年报表且实现产值正增长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

对上年度快报工业产值 3 亿元以上且达到一定增速、年报工业增加值大于零的规上工业企业（含市内跨区域分成企业，按分成后产值计算），按照不超过年报工业增加值新增量的 2%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上限根据企业年报工业增加值规模分档设定，最高 1 亿元。非成本费用表企业以快报工业增加值代替年报工业增加值计算。

第十二条 支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

支持辖区企业或机构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全面提高质量水平、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对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标准，且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南山监管局验收的企业或组织，被列入南山区质量管理示范单位的（每两年组织一次，每次按得分排名评定 10 家），一次性给予每家 30 万元资助。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辖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受理意见，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本措施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五条 本措施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